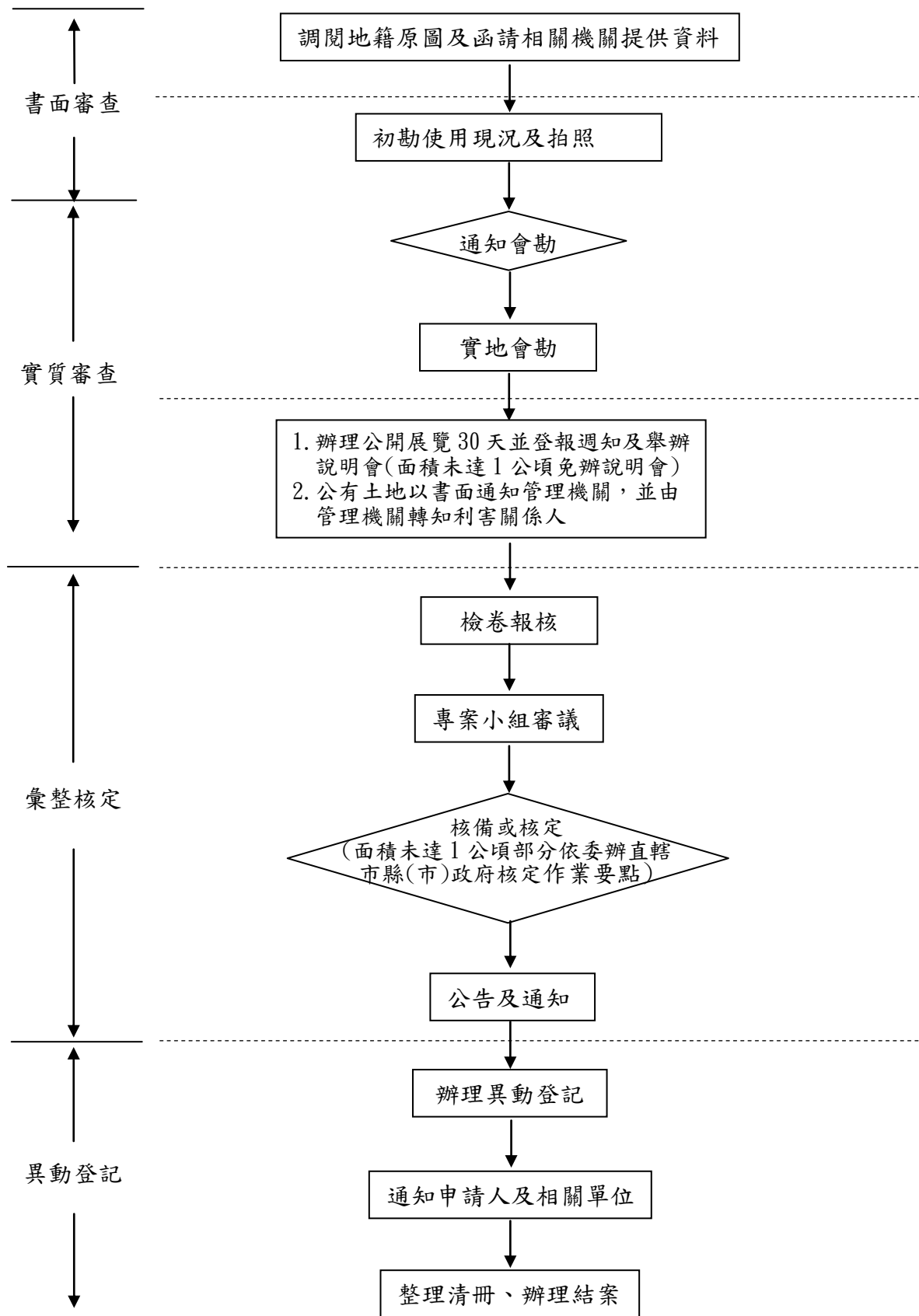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標準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

作 業 流 程

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
1.1 調閱地籍原圖	查明地籍原圖著色情形	
1.2 相關機關提供資料	(1)查明是否為都市計畫圖外 (2)是否山坡地範圍山坡	1. 都市計畫圖 2. 山坡地界址圖
2、實地初勘使用現況	(1)確認土地位置。 (2)實地初勘土地使用現況並拍照。	
3、通知會勘	(1)原地籍圖認定為水、道使用，實地已非作水、道使用之新登記土地。 (2)函請水利局、農田水利會、區公所、建設課等相關機關會勘。	
4、實地會勘	經相關機關認定無妨礙水利或無妨礙交通者，得免檢附廢水或廢道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本所逕依相關規定補辦編定。	內政部 91 年 11 月 20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7541 號函
5、登報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	(1)登報周知。 (2)於土地所在地公所、地政局及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。 (3)舉辦說明會(面積未達 1 公頃免辦說明會)，如屬公有土地，得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，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。 (4)意見彙整	1. 公告 2. 編定籍異動清冊 3. 使用分區及編定圖 4. 意見單
6、檢卷報核	檢附相關圖、表、冊及相關資料(包括會勘紀錄)報送市府。	1. 報核表 2. 編定及異動清冊 3. 使用分區及編定圖 4. 其他相關資料
7、專案小組審議		
8、核定或核備	面積未達 1 公頃部分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(市)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。	
9、公告及通知	(1)核准獲核定後予以公告 30 天。 (2)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或管理機關	
10、異動登記	(1)製作編定清冊、編定結果通知書及更正編定登記申請書相關文件呈核。 (2)核定後移送第一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。	1. 登記申請書 2. 編定、異動清冊 3. 市府核准函影本
11、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	補辦編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知照。	編定編定清冊
12、整理清冊、辦理結案	(1)編定清冊異動整理 (2)地政系統異動系統辦理結案	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補辦編定案件辦理情形表

案由：_____區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

由_____補辦編定為_____區_____用地

適用法令：製定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、第 9 點〈2〉編定原則表說明
1、第 14 點、第 15 點、第 23 點及內政部 91 年 11 月 20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7541 號
函

市府核定文號：

本所收件文號：

承辦員：

辦理項目	辦理時間	辦 理 情 形
查明原地籍圖著 色		
實地勘查及拍照		
通知會勘		
實地會勘		結論：
公開展覽並登報 周知		
舉辦說明會		1. 面積未達 1 公頃免辦說明會 2. 公有土地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，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
檢卷報核		
專案小組審議		
核定或核備		
公告及通知		
運用地用系統辦 理異動作業		運用地用系統辦理異動作業，輸入市府核准日期、文號及本所收 文日期及文號，列印編定及異動清冊及製作土地登記申請書移送 第一課辦理登記。
移送登記		普登字第_____號登記申請書登記完畢
異動後通知		雅地四字第號函通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政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稅務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地價課
結案處理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裝訂編定及異動清冊及釐正編定清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用系統辦理結案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為本人所有下列土地，係新登記土地遺漏編定土地不屬查定範圍土地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惠予辦理補辦編定，以符實際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		土地 使用現況	土地 所有權人	備註
鄉鎮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		
附件	一、身分證明文件 二、其他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

申請人： _____ (蓋章)

代理人： _____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補辦編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第四課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補辦編定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p> <p>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
<p>二、補辦編定辦理程序之檢核</p> <p>(一)是否定期檢查遺漏編定之土地並陳報核定，及新登記之土地是否依規定辦理第一次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。</p> <p>(二)是否核對原地籍圖，並於報府來函敘明其著色及使用情形。</p> <p>(三)是否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並將勘查紀錄表及照片報府陳核。</p> <p>(四)是否繪製土地使用編定圖並逐級核章。</p> <p>(五)是否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並登報周知。</p> <p>(六)是否舉辦說明會。</p> <p>(七)提案件資料及補辦編定報府是否詳實敘述、擬具具體意見、法令依據是否正確。</p> <p>(八)專案小組審議及核定</p> <p>(九)是否運用地用系統辦理異動作業，且已輸入市府核准日期、文號。</p> <p>(十)是否運用地用系統辦理異動作業，且確認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案件與登記標示核對報表」一致。</p> <p>是否整理編定清冊。</p>			
<p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</p>			
<p>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</p>			

